

五專通識課程 ☆ 新舊課程變動_參考對照表
通識必修學分，因課程變動後，不足學分抵修說明與課程 (114年2月19日)

項次	原課程						變更後課程						抵修課程	備註
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必/選修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必/選修		
1	三	上	國文	3	3	必	三	上	國文	2	2	必	不足學分→系科專業之 「選修課程」	通識皆屬必修學分 無法選擇修抵。
2	三	下	國文	3	3	必	三	下	國文	2	2	必		
3	一	上	英文	3	3	必	一	上	英文	2	2	必		
4	一	下	英文	3	3	必	一	下	英文	2	2	必		
5	二	上	英文	3	3	必	二	上	英文	2	2	必		
6	二	下	英文	3	3	必	二	下	英文	2	2	必		
7	一	上	數學	4	4	必	一	上	數學	2	2	必		
8	一	下	數學	4	4	必	一	下	數學	2	2	必		
9	二	上	數學	4	4	必	二	上	數學	2	2	必		
10	二	下	數學	4	4	必	二	下	數學	2	2	必		
11	二	上	健康與護理	1	1	必			無				1.運動科技與生活 2.其餘未修過的博雅通識課程	因五專二年級已無健康與護理 可選擇左列 四技分類通識課程
12	二	下	健康與護理	1	1	必			無					
13	一	上	生活化學應用	2	2	必	二	上/下	永續自然資源與發展	2	2	必	無	
14	一	下	化學	2	2	必	三	上/下	應用化學	2	2	必		
							二	上/下	永續自然資源與發展	2	2	必		